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兴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0,055,937.13	1,338,703,044.52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77,071.32	198,731,128.32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42,141.11	192,939,576.15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1,764.52	−79,114,596.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64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14,683,956.54	10,780,436,167.58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55,276,580.42	8,047,340,282.19	2.5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1,54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3,80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18,90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27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0,58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45	
合计	11,234,930.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51,976	23.08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96,367	13.12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54,852,971	9.82	54,852,971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21,196	8.95		无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68,653	2.62		无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839,600	1.40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7,452,666	1.33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闾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0,000	1.07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人民币普通股	50,021,196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65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9,600			
竺亚庆	7,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66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闾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87,007	人民币普通股	5,687,007			
龚裕达	4,9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60			
灏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灏煜鸿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784	人民币普通股	4,303,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274,850.65	1,909,316,98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174,148.28	617,664,145.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8,084,509.20	753,962,681.24
应收款项融资	680,155,932.59	577,921,940.43
预付款项	890,661,497.96	584,003,69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20,954.18	17,973,64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9,737,851.79	1,363,411,369.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01,689.29	50,045,354.05
流动资产合计	6,261,211,433.94	5,874,299,80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614,916.17	102,573,72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620,319.71	71,596,637.49
固定资产	3,994,442,822.16	4,088,394,980.75
在建工程	295,907,233.94	255,262,13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344,120.14	350,834,698.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7,331,281.76	7,448,7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429.38	8,959,66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3,911.97	11,040,25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3,472,522.60	4,906,136,359.45
资产总计	11,114,683,956.54	10,780,436,1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144,684.11	175,134,2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9,581.00	269,58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733,607.65	1,211,719,944.90
应付账款	477,569,634.03	491,953,704.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46,697.86	39,928,20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292,453.02	99,428,621.14
应交税费	42,634,093.31	49,887,203.46
其他应付款	40,340,098.59	35,051,77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1,951.39	621,951.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613,236.24	452,167,378.46
其他流动负债	2,299,711.96	2,246,738.97
流动负债合计	2,492,043,797.77	2,557,787,41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7,371,135.02	146,720,754.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92,080.92	16,673,8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0,792.28	7,196,91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364,008.22	170,591,500.78
负债合计	2,855,407,805.99	2,728,378,9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8,823,500.00	5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933,503.18	3,608,933,503.18
减：库存股	8,520,226.04	1,479,452.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60,772.14	212,760,7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3,279,031.14	3,668,301,9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5,276,580.42	8,047,340,282.19
少数股东权益	3,999,570.13	4,716,9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9,276,150.55	8,052,057,2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14,683,956.54	10,780,436,167.58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055,937.13	1,338,703,044.52
其中：营业收入	1,440,055,937.13	1,338,703,04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9,046,358.94	1,100,097,238.84
其中：营业成本	1,059,329,845.05	971,460,84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78,744.69	6,975,135.41
销售费用	17,759,167.77	17,227,379.19
管理费用	84,760,575.69	75,746,168.31
研发费用	38,737,666.55	37,654,589.30
财务费用	−4,919,640.81	−8,966,879.68
其中：利息费用	5,616,421.64	7,423,041.75
利息收入	6,953,524.35	10,769,739.38
加：其他收益	13,429,361.22	3,936,68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7,775.60	7,269,02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8,808.95	−695,274.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0,002.74	−380,316.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0,574.85	−4,492,38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2,013.69	−8,833,43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78,156.59	236,105,375.84
加：营业外收入	2,274,944.35	482,070.27
减：营业外支出	1,924,503.49	2,563,91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28,597.45	234,023,535.39
减：所得税费用	34,568,922.44	35,444,84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59,675.01	198,578,68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59,675.01	198,578,68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77,071.32	198,731,128.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396.31	−152,44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259,675.01	198,578,686.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977,071.32	198,731,128.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396.31	−152,44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45,497.66	996,252,5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17,213.95	46,644,45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521.74	16,064,8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518,233.35	1,058,961,85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851,125.73	865,765,60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242,475.93	181,771,9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96,171.06	50,677,52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225.15	39,861,3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89,997.87	1,138,076,4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1,764.52	−79,114,5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9,382,217.24	192,205,32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1,700.31	992,48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113,917.55	193,197,80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4,271.90	126,933,93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0,194,000.00	61,880,66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088,271.90	188,814,6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4,354.35	4,383,20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269,185.23	2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69,185.23	203,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90,000.00	9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3,572.24	7,328,52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773.09	27,588,94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64,345.33	129,417,47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04,839.90	74,112,52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5,660.39	6,141,95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35,618.58	5,523,0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371,563.84	1,701,224,7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335,945.26	1,706,747,877.14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6,829,879.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55,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自2022年9月上市尚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相关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表格数据仅填列2023年度和2024年度数据。根据近两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测算，不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55,000.00	65,8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35,712.73	110,135,183.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16,829,87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2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635,44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27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35,712.7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45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以大豆蛋白为主要产品的大豆深加工企业，大豆蛋白是一种天然类全价蛋白，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红利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工业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零售商和冷链物流建设的加强，消费者饮食结构正向健康性、安全性、便利性逐渐改变，大豆蛋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更加多元细分，进而带动大豆蛋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为全国最早的大豆蛋白生产企业之一，专注于大豆蛋白及相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以大豆蛋白产品为基础，在持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和产能规模的同时，实现了大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大豆蛋白的清洁化生产，已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食用豆粕加工和大豆油提炼到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2024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4.88亿元，同比减少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减少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减少3.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32亿元，同比增长11.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75亿元，同比增长4.49%；资产负债率为24.91%。

（四）公司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及资金需求

2024年12月，公司参与了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的公开挂牌竞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成交价款人民币23,930.41万元顺利竞得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实施占用了公司大量货币资金。另外，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于2024年下半年度完工投产，为保证产能释放及市场拓展，需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业务需求及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未分配利润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及新建产品线的正常生产，以及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持续资金投入等。公司将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拟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55,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8%。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波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传真	0635-2909033	0635-2909033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是一种天然类全价蛋白，其氨基酸组成与牛奶蛋白质相近，除蛋氨酸略低外，其余必需氨基酸含量丰富，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且不含胆固醇，其特有的生理活性物质—异黄酮具有降胆固醇的作用，对促进人体健康、均衡营养、增强体质具有重要作用。大豆蛋白行业位于食品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自大豆种植户及经销商，下游应用范围包括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对大豆蛋白的应用拓展将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C1392豆制品制造”子类目。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饮食结构调整，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工业水平的提高，健康饮食理念和营养均衡更加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植物蛋白相对动物蛋白的优越性和互补性，素食文化逐渐风靡全球，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发展起素食产业，大豆蛋白的高值营养性与功能性更符合“清洁饮食”的需求，尤其在亚太地区和欧美市场，大豆蛋白使用较早且应用领域较为成熟，市场需求稳中略增，国内企业在品牌、质量和功能性方面的不断进步已逐渐从低端市场渗透进国际高端市场，亚非拉等新兴市场的消费者也越来越多接受并寻求更健康的蛋白质来源，都为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和市场空间。

我国经济水平和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使消费者对食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健康消费趋势引领以及现代零售商和冷链物流建设的加强，推动消费者饮食结构正逐渐改变，产品的健康性、安全性、便利性等多样化、精细化要求被愈加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及饮食习惯的改变使肉类定制品、预制品、休闲食品、植物肉及速冻食品等大豆蛋白相关产业链产品的消耗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分析报告，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蛋白市场之一，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0%以上，2021年中国大豆蛋白市场规模约为19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35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9.20%。未来，消费者将更加重视食物的“天然有机”等特征，将直接推动大豆蛋白产品消费的增加，预计未来大豆蛋白市场规模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多元细分

我国大豆蛋白产业起步较晚，自二十世纪末以来，伴随工业基础不断完善，在消费者多元化、特色化需求的驱动下，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产业快速崛起，新型大豆蛋白产品不断问世，大豆蛋白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等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同时大豆蛋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使大豆蛋白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作为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大豆蛋白因其较好的营养性及功能性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等多个领域，且已拓展到特医膳食和医药、化工、化妆品等非传统食品领域。

大豆蛋白兼具经济性和营养性，在食品加工中，大豆蛋白既可单独制成素食休闲食品，又可作为食品配料，提高食品营养价值的同时，利用其功能特性改善食品结构和物理形态，还可按消费者口味进行调节，根据不同的消费人群进行营养成分强化，其应用领域不仅覆盖了居民日常的刚需食品，也包括休闲及保健等多种品类，同时根据加工工艺及产品功能